证券代码:600355 股票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7-019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收到北京中健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健祥”)及其一致行动人郑文程提交的书面《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7年10月10日至2017年11月27日中健祥及其一致行动人郑文程合计增持本公司24,604,521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000%,首次达到本公司总股本的5%。该增持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增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精伦电子股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姓名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北京中健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101,267	4.2881	0	0	21,101,267	4.2881
郑文程	3,401,254	0.6912	102,000	0.0207	3,503,254	0.7119
合计	24,502,521	4.9793	102,000	0.0207	24,604,521	5.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北京中健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北京中健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后屯南路26号2层2-78-003室

法定代表人:周丰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9月11日

经营期限:2014年9月11日 至2034年9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06793787H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李爱林、石俊峰

2、郑文程

郑文程,男,身份证号码:445221xxxxxxxx2217。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北京中健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郑文程持有本公司24,604,521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000%,该增持事项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北京中健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郑文程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详见《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上文件同时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日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精伦电子股票代码:600355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北京中健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北京中健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后屯南路26号2层2-78-003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郑文程

姓名:郑文程

通讯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蓝城月城镇绵洋村新厅江西一零七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7年11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 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 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 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 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 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 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 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中健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郑文程
精伦电子、发行人	指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7年11月2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精伦电子至占总股本5.0000%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北京中健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名称:北京中健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后屯南路26号2层2-78-003室

(三)法定代表人:周丰

(四)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06793787H

(六)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七)主要经营范围: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八)成立日期:2014年9月11日

(九)经营期限:2014年9月11日 至2034年9月10日

(十)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如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 限公司):李爱林、石俊峰

(十一)通讯方式:北京市海淀区后屯南路26号2层2-78-003室

2、郑文程

(一)姓名:郑文程

(二)曾用名:无

(三)性别:男

(四)国籍:中国

(五)住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蓝城月城镇绵洋村新厅江西一零七号

(六)身份证号码:445221xxxxxxxx221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出资情况:

1、北京中健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李爱林	27,000,000	90%
石俊峰	3,000,000	10%
合计	30,000,000	1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姓名(包括曾用名)、性别、身份证件号码(可不在媒体披露)、国籍、长期居住地及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1、北京中健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姓	性	职务	身份证号	国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周	男	执行董事	430421xxxxxxxx4992	中	中国北京	否
李	女	监事	140112xxxxxxxx2223	中	中国北京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2、郑文程

郑文程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之“2、郑文程”。

郑文程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1、北京中健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北京中健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2、郑文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郑文程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精伦电子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市场价值的认可,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增持或减持精伦电子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股份不会对精伦电子的控股股东结构产生影响。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2017年11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买入的方式增持精伦电子股份。本次增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精伦电子股份达到5.0000%,即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精伦电子权益的股份增减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为2017年11月27日。

截至11月27日本次股份增持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精伦电子股份24,502,52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9793%。

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截至2017年11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精伦电子股份24,604,52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0000%,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北京中健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101,267	4.2881	0	0	21,101,267	4.29
郑文程	3,401,254	0.6912	102,000	0.0207	3,503,254	0.7119
合计	24,502,521	4.9793	102,000	0.0207	24,604,521	5.0000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精伦电子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自事实发生之日起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精伦电子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中健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	买入		卖出	
	股票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股票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2017年10月10日	2,524,153	8.840		
2017年10月11日	4,179,600	8.945		
2017年10月12日	2,250,000	8.853		
2017年10月17日	286,800	8.794		
2017年10月19日	1,117,400	8.747		
2017年10月20日	468,700	8.746		
2017年10月23日	28,400	8.76		
2017年10月24日	58,900	8.761		
2017年10月26日	702,000	8.873		
2017年10月30日	751,200	8.853		
2017年10月31日	669,400	8.856	20000	8.82
2017年11月1日	65,300	8.86		
2017年11月8日	1,018,170	9.132		
2017年11月9日	838,400	9.181		
2017年11月13日	2,356,900	9.197		
2017年11月14日	2,030,200	9.047		
2017年11月15日	1,775,744	8.973		

2、郑文程

时间	买入		卖出	
	股票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股票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2017年11月23日	1,463,000	8.793		
2017年11月24日	1,938,254	8.774		
2017年11月27日	102,000	8.82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 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 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北京中健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周丰

签署日期:2017年11月28日

郑文程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郑文程

签署日期:2017年11月28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的身份证明文件。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精伦电子 办公地点。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武汉
股票简称	精伦电子	股票代码	6003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中健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郑文程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后屯南路26号2层2-78-003室 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蓝城月城镇绵洋村新厅江西一零七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继承 □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4,502,521 股持股比例:4.979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增加102,000 股变动比例:增加0.020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 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中健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周丰
签署日期:2017年 11月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文程
签字:郑文程
签署日期:2017年 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公告编号:2017-194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2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融城金阶广场A座21楼会议室(昆明市民航路86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8,675,8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66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许雷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杨明才先生主持会议。本次大会符合《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1人,公司董事长许雷先生、独立董事朱锦余先生、独立董事张建新先生、独立董事娄爱东女士、董事兼总经理杜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莫晓丹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晓红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8,675,877	100.00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8,675,877	100.00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8,809,648	100	0	0	0	0
2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8,809,648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刚、冯喆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7-195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1月17日,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对外披露了相关内容。2017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376号)(下称“《问询函》”);2017年11月30日,公司对外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93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组上市媒体说明会指引》及《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定于2017年12月13日(星期三)召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下称“媒体说明会”),并将媒体说明会召开的安排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2017年12月13日(星期三)14:00点至16:00点

二、会议召开的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

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公司将邀请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参加媒体说明会。有意参加媒体说明会的其他媒体请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的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媒体说明会上就媒体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媒体预约参会的传真和电子邮件截止时间为2017 年 12月 8日(星期五)14:00点,具体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媒体预约的注意事项:媒体预约需提供媒体名称、记者姓名、记者证编号、联系方式,前往参加媒体说明会的媒体需凭以上资料和预约登记情况入场;参加媒体说明会的媒体记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参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媒体如需视频直播或图像直播的,需在2017 年 12月 8日(星期五) 14:00点之前向公司预约,由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

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的“E 访谈”栏目(网 址:http://sns.sseinfo.com/)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媒体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问题收集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17:00点。投资者可登陆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观看媒体说明会的网络文字直播。

三、出席会议人员

1、公司相关人员,包括实际控制人、公司主要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等;

2、标的资产相关人员,包括实际控制人、主要董事、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等;

3、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包括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等的主办人员和签字人员等。

四、会议议程

1、介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对本次重组交易的必要性、交易定价原则、标的资产的估值合理性进行说明;

3、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等进行说明;

4、对标的资产的行业状况、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业绩承诺、业绩补偿承诺的可行性及保障措施等进行说明;

5、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对其职责范围内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发表意见;

6、与媒体进行现场互动;

7、媒体说明会的见证律师发表意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卢育红 土倩

联系电话:0871-67199767

传真电话:0871-67199767

电子邮件:ynctzy@163.com

六、其他事项

媒体说明会召开后,公司将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请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编号:临2017-196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7年6月24日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93号),于2017年6月26日开始停牌。2017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99号),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0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即从2017年6月26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7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03号),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7年8月2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27号),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7年9月9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33号),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43号),经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股票延期复牌2个月;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因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2017年6月26日)起累计不超过5个月。

2017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临2017-156号),公司预计在2017年11月25日前完成相关工作,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及时公告,履行相关程序后复牌。

2017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17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77号),根据相关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0日起将继续停牌。

2017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376号);2017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93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组上市媒体说明会指引》及《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定于2017年12月13日召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就媒体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7-195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一方面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一方面积极组织有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落实相关回复,准备回复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核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宜的批准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请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7-08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收到公司第三大股东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集团”)《关于质押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获悉建安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建安集团	否	101,482,586	2017年11月28日	2021年4月11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	融资
合计	-	101,482,586	-	-	-	50%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建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02,965,1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3%,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01,482,5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日

股票代码:002424 股票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7-113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姜勇先生函告,获悉姜勇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姜勇	非第一大股东,是一致行动人	14,080,000	2017年11月30日	2018年11月30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3%	融资担保
合计	—	14,080,000	—	—	—	9.03%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姜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55,97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5%。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69,73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4.71%,占公司总股本1,411,200,000股的4.94%。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日

股票简称:三湘印象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7-087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控股”)的通知,该股东以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三湘控股	是	14,000,000	2017年11月30日	质押期限至其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99%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1日,三湘控股持有本公司280,630,218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20.31%;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203,672,934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2.58%,占公司总股本的14.74%。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300620 证券简称:光库科技 公告编号:2017-040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同时,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就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赎回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鼎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61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	2,000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11月30日	12.37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鼎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0	2017年4月20日	2017年11月7日赎回	3.43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收益率	关联关系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鼎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88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	2017年12月1日	2018年2月27日	3.90%	无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经过严格评估的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由于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影响银行保本理财产品预期收益,因此投资存在政策风险。

(2)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时,将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定期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受托人名称 | 产品名称 | 委托理财金额 | 起始日